

北京千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有关规定，现将本公司2021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2015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

1、 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北京千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 2458号）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本公司向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等9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A股46,680,497股，每股价格人民币38.56元。截至2015年11月25日，本公司共募集资金180,00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2,612.67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177,387.33万元。

上述募集资金净额已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致同验字(2015)第110ZC00582号《验资报告》验证。

2、 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本年度使用金额及当前余额。

（1） 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累计支付项目投资款共计99,526.88万元，以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52,000.00万元，本次募集资金累计取得理财收益、银行利息（扣除手续费）净额13,069.60万元，期末余额为38,930.04万元。

（2） 本年度使用金额及当前余额

报告期内，公司支付项目投资款共计15,024.85万元，本次募集资金取得的理财收益、银行利息（扣除手续费）净额62.22万元。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累计支付项目投资款共计114,551.73万元，以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52,000.00万元，本次募集资金累计取得理财收益、银行利息（扣除手续费）净额13,131.82万元，期末募集资金未使用余额为23,967.41万元。扣除以募集资金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20,000.00万元后，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及理财户余额合计为3,967.41万元。

（二）2020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

1、 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北京千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20]1338号）核准，公司采用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向特定投资者共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90,562,440股，每股发行价格20.98元，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1,899,999,991.2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不含税）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876,320,745.92元。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已于2020年7月31日全部到账，并由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0年8月3日出具的致同验字(2020)第110ZC00273号验资报告进行了审验。

2、 本年度使用金额及当前余额。

（1） 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累计支付项目投资款共计8,782.44万元，以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57,000.00万元，本次募集资金累计取得理财收益、银行利息（扣除手续费）净额410.30万元，期末余额为122,259.94万元。

（2） 本年度使用金额及当前余额

报告期内，公司支付项目投资款共计16,567.42万元，本次募集资金取得的理财收益、银行利息（扣除手续费）净额1,155.07万元。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累计支付项目投资款共计25,349.86万元，以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57,000.00万元，本次募集资金累计取得理财收益、银行利息（扣除手续费）净额1,565.37万元，期末募集资金未使用余额为106,847.58万元。扣除以募集资金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

70,000.00万元后，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及理财户余额合计为36,847.58万元（其中购买理财余额为10,000.00万元）。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依照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文件的规定，结合本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北京千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变更、管理与监督等进行了规定。根据管理制度，公司及子公司在募集资金到账后1个月内与保荐机构、专户的开户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四方监管协议》，上述监管协议与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相关内容均得到切实履行。

根据管理制度并结合经营需要，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使用专户，并与开户银行、保荐机构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四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施严格审批，以保证专款专用。截至2021年12月31日，本公司均严格按照该《募集资金三方/四方监管协议》的规定，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1、2015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具体存放情况（单位：人民币元）如下：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账户类别	存储余额
建设银行	11050161510000000056	募资专用账户	16,897,976.63
宁波银行	77010122000780594	募资专用账户	22,734,568.87
建设银行	11050188380000002827	募资专用账户	41,574.75
合 计			39,674,120.25

上述存款余额中，已计入募集资金专户利息收入、理财利息13,143.81万元（其中以前年度利息收入13,080.69万元），已扣除手续费11.99万元（其中以前年度手续费11.09万元）。

2、2020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具体存放情况（单位：人民币元）如下：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账户类别	存储余额
中信银行	8110701012401952276	募资专用账户	246,777,604.36
华夏银行	10282000000781627	募资专用账户	17,921,639.94
建设银行	11050188380000002790	募资专用账户	3,776,583.00
宁波银行	77010122000663455	理财户	100,000,000.00
合 计			368,475,827.30

上述存款余额中，已计入募集资金专户利息收入、理财利息1,566.03万元（其中以前年度利息收入410.34万元），已扣除手续费0.66万元（其中以前年度手续费0.04万元）。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本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见：

附表1：2015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附表2：2020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1、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发生变更的情况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发生变更的情况详见附表3：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2、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本公司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报告期内，本公司已按《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本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

附件：

附表1：2015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附表2：2020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附表3：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特此公告。

北京千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3月30日

附表1:

2015 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77,387.33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5,024.85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66,551.73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111,778.7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63.01%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 =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城市综合交通信息服务及运营项目	是	177,387.33	65,608.63	3.93	60,091.90	91.59%		707.93	否	否
收购甘肃紫光16.89%股权	否	--	13,178.10	0	13,178.10	100.00%	不适用	2,480.10	是	否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否	--	52,000.00	0	52,000.00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收购人保远望持有的交智科技4.6798%的少数股权	否	--	26,260.81	0	26,260.81	100.00%	不适用	2,679.83	是	否
收购北京盛天新技术有限公司51%股权	否	--	20,339.79	15,020.92	15,020.92	73.85%	不适用	3,284.26	是	否
合计	--	177,387.33	177,387.33	15,024.85	166,551.73	93.89%	--	9,152.12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	随着移动互联网等技术对出行领域的深刻改变，项目投资进度放缓，同时公司为保证募投资金使用效益，公司对预期收益水平不高的项目采取审慎态度，部分城市综合交通信息服务及运营项目不再实施，因此项目实施进度未达到预期，导致募投资金实际收益率未达到预期。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2016年3月21日，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的议案》，公司将原实施地点的北京、上海、重庆、阜阳、昆明、郑州、洛阳、乌鲁木齐、潍坊、唐山以及秦皇岛 11 个城市以及新增或调整的城市统归为三类城市进行管理：第一类城市：直辖市，第二类城市：省会城市，第三类城市：其他。该事项已经公司 2016 年 4 月 6 日召开的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2017 年 7 月 25 日，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的议案》，公司将 2015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城市综合交通信息服务及运营项目”中包含的“智能停车综合信息服务及运营”项目总投资额 81,000 万元中的 19,000 万元变更为支付总部基地停车场经营权的租金总额。该事项已经公司 2017 年 8 月 10 日召开的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无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21 年 7 月 7 日，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 2015 年募集资金 20,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用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批准该议案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公司已使用 2015 年募集资金 20,000 万元补充流动资产，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尚未归还。
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1、2020 年 8 月 5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40,000.00 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其中拟使用 2015 年募集资金 10,000 万元进行现金管理，适时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保本型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销售的理财类产品或存款类产品，投资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无募集资金购买理财类产品或存款类产品余额。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20,00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其余尚未使用的募资金在专户存储。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附表2:

2020 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87,632.07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6,567.42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82,349.86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 =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下一代智慧交通系统产品与解决方案研发升级及产业化	否	130,632.07	130,632.07	16,567.42	25,349.86	19.41%	不适用	0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	否	57,000.00	57,000.00	0	57,000.00	1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合计		187,632.07	187,632.07	16,567.42	82,349.86	43.89%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20 年 8 月 18 日，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 2020 年非公开发行					

	募集资金人民币 2,706.60 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21 年 7 月 7 日，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 2020 年募集资金 80,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用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批准该议案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公司已使用 2020 年募集资金 80,000 万元补充流动资产，于 2021 年 11 月 15 日将使用的 2020 年募集资金 10,000 万元提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尚未归还的 2020 年募集资金为 70,000 万元。
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2021 年 12 月 24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30,000 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适时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保本型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销售的理财类产品或存款类产品，投资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使用本次募集资金 10,000 万元购买理财产品。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10,000 万元购买理财产品，使用募集资金 70,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其余尚未使用的募资金在专户存储。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附表 3: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单位: 万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承诺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1)	本年度实际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收购甘肃紫光 16.89% 股权	城市综合交通信息服务及运营项目	13,178.10		13,178.10	100.00%	不适用	2,480.10	是	否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城市综合交通信息服务及运营项目	52,000.00		52,000.00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收购人保远望持有的交智科技 4.6798% 的少数股权	城市综合交通信息服务及运营项目	26,260.81		26,260.81	100.00%	不适用	2,679.83	是	否
收购北京盘天新技术有限公司 51% 股权	城市综合交通信息服务及运营项目	20,339.79	15,020.92	15,020.92	73.85%	不适用	3,284.26	是	否
合计	--	111,778.70	15,020.92	106,459.83	--		8,444.19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分具体项目)		1、2018 年 8 月 20 日,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用于收购股权的议案》, 公司将 2015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城市综合交通信息服务及运营项目”中包含的“出租车综合信息服务及运营”项目部分募集资金 13,178.10 万元用途变更为收购公司全资子公司千方捷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投资控制的甘肃紫光智能交通与控制技术有限公司 16.89% 股权。该事项已经公司 2018 年 9 月 5 日召开的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2018 年 11 月 30 日,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并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公司将“城市综合交通信息服务及运营项目”中包含的明细项目“智能公交综合信息服务与运营项目”部分募集资金 52,000 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主要用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该事项已经公司 2018 年 12 月 17 日召开的 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3、2019年7月9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收购杭州交智科技有限公司少数股权的议案》，公司将2015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城市综合交通信息服务及运营项目”中未使用的募集资金26,260.81万元用途变更为支付收购宁波杭州湾新区人保远望启迪科服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持有的杭州交智科技有限公司4.6798%股权的收购价款。该事项已经公司2019年7月25日召开的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4、2020年12月18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用于收购北京盘天新技术有限公司51%股权的议案》，同意公司向北京盘天股东张英杰等12方以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其持有北京盘天合计51%的股权，收购价款合计20,339.7912万元，收购价款全部用2015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支付。该事项已经公司2021年1月6日召开的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无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注：“本年度实现的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应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